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和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64,229.75万元,较年初减少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1,024.36万元,较年初减少1.23%;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632.3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1.5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9.4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05.40,最新市净率为3.5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3.72,最新市净率为3.09,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 (周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4日(周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会秘书: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李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95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6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 根据公司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96,252.3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58%。

2.公司未生产、销售光刻胶,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光刻胶配套试剂为清洗剂、显影液、剥离液等。目前上述产品用于光刻胶配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2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18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0,481.08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2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18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0,481.08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713,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1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93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6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0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45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51,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伟、林嘉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股东袁建康、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伟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0,873,4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反对4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286,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52%;反对48,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48%;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708,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4,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93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64,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4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888,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48,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64,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4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888,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48,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瑞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大智慧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D类:019112		是	是	是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2573		是	是	否
12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4221		是	是	否
13	A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5151		是	是	否
14	A类:016912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6913		是	是	否
15	代码:018516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6	A类:019257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9258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3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大智慧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大智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大智慧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智慧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大智慧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大智慧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大智慧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大智慧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大智慧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站:https://wg.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1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矫立先生、施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矫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省衢州人,大专学历。2010年至今任职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截止会议日,矫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施卫红,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省苏州人,本科学历,2017年至今任职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生管主任。

截止会议日,施卫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1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予换届。经公司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审核,提名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白秋美女士、丁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轶群先生、俞昊先生、陈国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至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至4人,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相关规定,确保执行落实到位,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周晓南,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4年于广东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开办广隆包装用品店,经营胶粘带业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人、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锦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船舶总动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汕头市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上海潮汕联谊会副会长以及青岛潮商会名誉会长、汕头市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周晓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9,264,24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90%。周晓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周晓东先生为兄弟关系。除周晓东先生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晓南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周晓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汕头市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起于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负责人、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晓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2,839,600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6.55%。周晓东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周晓南先生为兄弟关系,除周晓南先生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晓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白秋美,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林业大学毕业,大专学历。历任浙江孝丰造纸厂技质科长、浙江驰星造纸厂技术副厂长、浙江鑫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白秋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6,330,24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白秋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白秋美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冀平,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起任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起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起担任杭州木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起担任深圳市龙星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起任复百澳(苏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丁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冀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冀平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俞昊,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证,硕士研究生,律师。2013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门。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俞昊先生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昊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轶群,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省审计科研所研究助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副研究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一刊一书”编辑部主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马轶群先生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轶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轶群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国颂,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证,博士研究生,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等项目的资助。研究方向为基于糖和蛋白质的生物大分子材料,作为通讯作者,在J.Am.Chem.Soc.,Acc.Chem.Res.等杂志上发表论文60余篇。被选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FRSC),获得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创新论文奖等奖励,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陈国颂女士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颂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颂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至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至4人。同时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新增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